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郭于縵

相 對 人 大漢微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敏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、3項亦有規定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查，相對人持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28日簽發、到期日為111年10月15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45萬元之本票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雖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9930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惟本票裁定僅為執行名義，並非強制執行事件，本件聲請人固以其並未積欠相對人金錢為由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然本院查無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

行之案件繫屬乙情，有本院查詢表存卷可參，故聲請人聲請
停止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